

南宁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做好寒假前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防止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学生度过一个安全、快乐的假期，现就寒假假前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学生假期：本专业班级期末考试结束后即可离校，2月27、28日注册，3月1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二、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

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确保不留空白和死角。对学生宿舍、教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对学生宿舍用电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排查，对排查中出现的违规用电等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处理，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果断采取有效措施立即

整改，杜绝各种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加大学生安全教育力度

各二级学院要在学生离校前通过主题班会的形式（已经离校的班级由辅导员通过线上形式）开展学生安全教育，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增强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意识，保护好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共同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。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公共场合安全

假期外出活动要注意安全，不要到人群拥挤的地方活动，在公共场合不拥挤、不起哄、不制造紧张或恐慌气氛，避免踩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交通安全

提醒学生在回家途中注意道路交通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，不乘坐无证、无照及超载车辆及农用车辆，个人驾驶机动车要遵章行驶，不得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防止各类交通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防火安全

严格遵守各地方部门的规定，燃放规格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，注意做好个人安全保护措施及防火措施，避免伤害事故及火灾事故的发生；假期使用煤气等危险物品要注意正确使用方法，烧炭烤火取暖要注意安全，避免发生煤气或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财产安全

年终岁末是盗窃等各类治安案件的高发期，要教育学生注重财物安全尤其是要预防网络电信诈骗（请各辅导员结合附件1加强宣传教育），提高防骗、防盗意识，避免被骗、被盗、被抢等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强化法制观念

加强学生文明守法教育，教育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做违法犯罪之事。不得酗酒斗殴，不得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得参加非法传销等非法组织，不参加任何非法组织的活动，坚决抵制传销等非法活动，杜绝“黄、赌、毒”。

四、加强学生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管理

要求各班级学生在期末考试结束当天或次日离校，各二级学院及辅导员要“一人一档”制定离校、留校学生信息台账（见附件2），并分批次组织学生有序放假离校，家住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暂不返乡回家。各二级学院同时要加强假期实习、实训学生防疫教育管理。学生返校前14天（即2月14日左右开始，届时按返校批次具体通知），各二级学院、辅导员要督促组织学生利用钉钉平台做好每日健康打卡，返校前由辅导员再次确认学生符合返校条件访客允许返校。学校将根据生源特点、疫情防控条件等情况分期分批、错时错峰有序组织学生返校。

假前主题班会（已经离校的班级由辅导员通过线上形式进行）要结合（《关于印发冬春季特别是春节期间疫情个人防护等7项“十严格”措施的通知》，附件3）文件精神重

点加强学生疫情防控宣传教育，要求学生严格遵守“疫情个人防护‘十严格’”，引导学生在离返校途中要加强健康防护；假期中要自觉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管理制度，减少不必要的活动，非必要不聚集，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，提高个人防护意识，合理安排旅游出行，非必要不离桂，每天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及零报告。

五、学生宿舍管理相关安排

为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，放假前要求学生将笔记本电脑、现金、存折、餐卡、首饰等贵重物品随身带走，不要放在宿舍内。学生离寝前，要将宿舍卫生打扫干净，彻底清除阳台、室内杂物；关闭水源、电源，锁好门窗。学生宿舍拟于1月17日封闭，2月27日左右开放，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。假期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住宿。疫情期间任何个人不得延迟离校或提前返校。

各二级学院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高度重视期末及寒假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确保广大同学度过一个安全、文明、愉快的假期。

附件:1. 寒假防电信网络诈骗指南

2. 2020-2021年秋季学期寒假学生去向登记表

3. 疫情个人防护“十严格”

南宁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1年1月13日